



2011年2月5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佛历 2554 年(公历 2011 年)2 月 5 日泰王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阁下给你的编号为 1005/175 的信(见附件),说明最近泰国与柬埔寨之间发生的事件的实情。

请将上述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

雅克里特·斯里瓦利(签名)



2011年2月5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2010年8月10日泰国总理阿披实·维乍集瓦先生阁下给2010年8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阁下的信，谨提请你注意最近泰国与柬埔寨之间发生的事件的实情，如下：

1. 2011年2月4日15时20分，柬埔寨部队使用迫击炮、火箭榴弹、无后坐力步枪、长距离火炮和多管火箭炮等重型武器向位于泰国境内Phu Ma Khua的1个泰国军事哨所开火。同日16时20分，柬埔寨部队还从柏威夏寺地区向泰国境内Pha Mor I Dang的1个泰国军事哨所开火。在两起事件之间，柬埔寨部队向距离边界地区大约5公里远的泰国四色菊省Phum Srol村发射了若干枚炮弹。事件持续到18时。

2. 2011年2月5日6时15分，柬埔寨部队再次使用AK-47型步枪、迫击炮、火箭榴弹、榴弹发射器和无后坐力步枪等武器向驻守在泰国境内Phu Ma Khua地区的泰国部队开火。事件持续至7时45分。

3. 不分青红皂白发起的这些袭击导致1名泰国平民和1名泰国军事人员死亡，13名泰国军事人员受伤，泰国平民的财产严重受损，居住在边界地区的6000多名泰国平民被疏散。

4. 柬埔寨部队的这些攻击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虽然泰国一直力行最大程度的克制，但泰国士兵别无选择，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泰方根据需要相应行使自卫权，并严格针对柬埔寨部队从中发起攻击的军事目标。

5. 在这方面，泰国想陈述以下立场：

5.1 泰国最强烈地抗议柬埔寨部队屡次无端发起武装袭击，这构成侵略行为，明显侵犯了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2 泰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泰国愿重申，泰国充分遵守了1962年6月15日国际法院就柏威夏寺案所做的裁决。泰国坚信，两国间的任何分歧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这符合泰国和柬埔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认识和愿望。

5.3 泰国重申致力于通过现有各种双边框架，包括陆地划界联合委员会、总边界委员会、区域边界委员会和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与柬埔寨开展真诚密切的协作，为了泰国人民和柬埔寨人民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大家庭的共同利益而推进合作，和平解决两国之间的分歧。

6. 两国也期待按照2011年2月4日上午由两国外长共同主持在柬埔寨暹粒召开的泰国-柬埔寨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商定，尽早举行陆地划界

联合委员会会议。泰国正与柬埔寨协商确定尽快在泰国举行下一次陆地划界联合委员会会议日期。

7. 目前，所有双边沟通渠道都保持开放，两国官员正进行密切协商。

谨请将本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供其参考为荷。

泰王国外交部长

格实·披隆(签名)